

僅供委員問政所需參考
不代表本院意見或立場

編號：2774

一、題目：加拿大新聞基金之比較法研析

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無

三、背景說明（緣起）

現今新聞媒體業面臨訂戶流失及廣告收入流入 Google、Facebook(Meta)等大型媒體平臺等雙重之收入減損問題，造成媒體經營困境，為因應此一問題，基於「新聞有價」理念，有建議透過立法強制議價、著作鄰接權模式、設立新聞基金，或綜採以上之模式者，以使傳統媒體業者可從數位媒體平臺取得分潤¹。查加拿大設有新聞基金制度補助媒體事業，制度中明定基金之設立目的、經費、補助原則及對象等相關規範，具有參考借鏡之價值。

四、問題爭點

新聞產製有其成本，在媒體出版業之廣告收入大幅流失情形下，若任憑媒體自生自滅，恐造成媒體人才流失及新聞質量下降等問題；近年雖有大型平臺推出新聞共榮基金，以供新聞媒體提出申

¹委員(黨團)提案詳見：委員王鴻薇等20人擬具「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」案，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(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7999號)，113年12月5日印發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「新聞媒體與數位科技平台公平發展法草案」案，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(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6747號)，113年9月20日印發；委員范雲等21人擬具「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」案，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(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6842號)，113年10月1日印發；另參張啓楷，力促新聞有價化 健全媒體產業環境，2025年4月28日，優傳媒，網址：https://umedia.world/news_details.php?n=202504280758538489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5年5月13日；林志怡，數位平臺分潤不透明！NCC 調查：廣電媒體盼流量外的分潤作法，2025年5月1日，網址：<https://news.ltn.com.tw/news/life/breakingnews/5029271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5年5月13日。

請²，然基金經費若僅仰賴平臺業者單方的善意，恐仍存在財源不足、不穩或迎合效應等疑慮，爰簡介加拿大制度化建立新聞基金之經驗，以供我國之借鏡。

五、探討研析

(一) 加拿大法制簡介

1. 立法目的

鑑於自2008年以來已有逾450家新聞媒體關閉，加拿大政府除於2022年4月提出《線上新聞法》(Online News Act, Bill C-18)以使新聞企業在其新聞內容經平臺業者採用時，得以獲得公平報酬外，並設立基金補助新聞媒體業。

2. 基金經費來源

(1)加拿大期刊基金(Canada Periodical Fund)：加拿大文化遺產部逐年編列預算，以補助社區報紙、雜誌等媒體³。

(2)獨立地方新聞基金(Independent Local News Fund)：由相關業者(例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、線上串流服務業者等)繳交上一年度(在加拿大)營收之一定比例給基金⁴。

3. 補助對象

² 邱新博、姚志平，Google 宣布在臺推出「新聞共榮基金」3年3億元提升新聞，中時新聞網，2023年3月8日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chinatimes.com/realtimenews/20230308002348-260407?chdtv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5年5月13日。

³ Government of Canada / Canada.ca / Culture, history and sport/Funding，Canada Periodical Fund，2024年10月25日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canada.ca/en/canadian-heritage/services/funding/periodical-fund.html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5年5月13日。

⁴ Canadian Radio-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，Broadcasting Regulatory Policy CRTC 2016-224，2016年6月15日，網址：<https://crtc.gc.ca/eng/archive/2016/2016-224.htm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5年5月13日；Canadian Radio-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，Broadcasting Regulatory Policy CRTC 2024-121-1 and Broadcasting Order CRTC 2024-194，2024年8月29日，網址：<https://crtc.gc.ca/eng/archive/2024/2024-121-1.htm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5年5月13日；另參羅世宏，〈以公共政策介入手段扶持新聞業存續與發展：平臺問責途徑與公共預算途徑的跨國比較〉，《中華傳播學刊》，第43期，2023年6月，頁129-130。

(1)加拿大期刊基金：幫助該國符合特定發行之印刷雜誌(Magazine)及數位雜誌(Digital Periodical)，以及非每日發行的社區報紙(Community Newspaper-non-daily)⁵。

(2)獨立地方新聞基金：製作地方新聞與資訊節目之非隸屬於大型廣電集團的商業電視臺⁶。

(二) 引入臂距原則

臂距原則指政府委由一專業、公正的中介組織代為執行公共事務或分配資源，此組織的決策過程與政府保持距離，讓國家資源的分配能多元而持續，避免政府直接介入干預。近年來臺灣基於「臂距原則」而設置的「行政法人」亦紛紛成立營運。此一原則明定於文化基本法，俾利推動專業、公平、透明之獎補助機制，尊重文化表現自主⁷。新聞媒體之報導等產出亦反映、影響該國文化，政府雖然有責任補助，卻不應以此干涉，爰新聞媒體之補助可納入臂距原則之精神，由一獨立之中介組織決定分配方式，以期收公允專業之效。

(三)我國立法之借鏡與建議

加拿大新聞基金制度足供我國借鏡之立法方向略有：1. 基金財源來自政府預算編列，或相關業者提撥上年度營收之一定比例；2. 明定補助對象及範圍，例如以「地方」(在地產製)或中小型新聞業為主；3. 一國之內可以有2種以上新聞基金類別。

在政府資源有限情況下，有關新聞基金補助標準及審核，可引

⁵ 僅限12個月內雜誌總平均發行之紙本印刷雜誌，及最高總收入不超過 50 萬加幣之數位版雜誌，詳參：Canadian Heritage, Magazines—Business Innovation—Canada Periodical Fund, 網址：<https://www.canada.ca/en/canadian-heritage/services/funding/periodical-fund/business-innovation.html>, 最後瀏覽日期：2025年5月13日；併請參考註3。

⁶ 羅世宏，同註4，頁130。

⁷ 文化基本法第21條第2項規定：「國家以文化預算對人民、團體或法人進行獎勵、補助、委託或其他捐助措施時，得優先考量透過文化藝術領域中適當之法人、機構或團體為之，並應落實臂距原則，尊重文化表現之自主。」；另參行政院/政策與計畫/重要政策，《文化基本法》—再造文化治理，落實文化公民權，2019年7月5日，網址：

<https://www.ey.gov.tw/Page/5A8A0CB5B41DA11E/1b2f62e3-34dc-45f5-881c-8d6cec9de090>, 最後瀏覽日期：2025年5月16日。

入臂距原則，由外部學者專家組成之獨立委員會決定，應可達到力求儘量公平客觀、減少政府干預之目標。

撰稿人：楊蕙如